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守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在本年度工作中，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有效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为维护公司治理规范、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监督保障作用。

本年度监事会重点开展以下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实施常态化监督；对公司法人治理合规性、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持续跟踪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保其决策及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通过上述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事项
1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3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p>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朱慧玲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陈莉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董宸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4	202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 提名朱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1.2 提名陈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5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6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7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8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9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10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

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募集资金的置换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八）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4日